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58號

聲 請 人 卓○鴻

相 對 人 卓○樞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卓○樞（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卓○樞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全數存入卓○樞之金融帳戶。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卓○樞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卓○鴻為相對人卓○樞之子，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3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卓○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現每月需龐大之醫療照護費用，聲請人已無力負擔，故擬出售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將用以支付相對人日後之生活照護費用，實為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法聲請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輔
02 宣字第3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
03 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卓○鑫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
04 請人已會同卓○鑫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
05 113年度監宣字第1457號准予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6 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每月需龐大之醫
07 療照護費用，故擬代理相對人出售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8 不動產，所得價金將用以支付相對人日後之生活照護費用等
09 情，已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土地謄本、建物謄本、照顧
10 及醫療明細表、醫療收據、發票、聲請人支出帳明細表、透
11 支帳戶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242頁)，堪信為
12 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無法自理生活，堪認未來聲請人仍需
13 支應相當之相對人生活照護費用，且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相
14 對人所有，為支付相對人未來所需開銷，有處分之必要，故
15 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16 核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符，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命
17 聲請人於代為處分後所得價款應全數存入相對人帳戶，以維
18 其權益。

19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0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21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22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23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24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則本件聲請人即
25 監護人就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財產所得之現金
26 自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併
27 予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宥維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及建物建號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4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4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 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全部